

# 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文件

医光标分技〔2020〕5号

## 关于征集医用光学和仪器领域标准复审意见的通知

各位委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》、《医疗器械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规范》等文件规定，根据科学技术进步、产业发展以及监管需要，为确保标准的有效性、适用性和先进性，我分技委现需要对发布实施5年及以上的归口标准(附件1)开展复审工作，请各位委员及有关单位积极提出意见或建议，填写至标准复审意见表(附件2)，并于**2020年5月30日**前反馈至秘书处。

谢谢配合。

- 附件：1、实施5年及以上标准清单  
2、标准复审意见表

秘书处联系方式：

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
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号大街 379 号

联系人：夏忠诚 联系电话：0571-86002820

传真：0571-86002830 邮箱：sactc103sc1@163.com

全国医用光学和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

